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被处罚人：平乡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乡县县城丰州街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3279842379XY；

本机关依法查明：

1、你单位未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规定。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一）擅自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量化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 1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你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的规定。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放罚〔2024〕8号

检测和检查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的量化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4年9月26日《现场笔录》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各1份；3、《询问笔录》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号复印件各1份；6、《维修记录》复印件1份；7、《证据（照片）提取单》1份为证。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市钢北支行，账号：0406 0028 0924 9009 960（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